附件2

**《中牟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一、制定该文件的背景与目的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充分认识颁布实施民法典重大意义，依法更好保障人民合法权益重要指示精神，充分做好《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实施工作，营造更好法治化营商环境，根据上级关于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相关文件的要求，县司法局结合起草部门清理意见，对县政府及县政府办公室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集中清理。

二、制定该文件的政策法规依据

主要依据为《郑州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民法典涉及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郑法政办〔2020〕7号）《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郑州市司法局 关于开展<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涉及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郑发改营商〔2021〕303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中涉及行政处罚内容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

三、制定该文件的拟解决的问题以及采取的主要措施

此次清理范围为县政府及县政府办公室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本次清理工作的重点是与《民法典》《外商投资法》《行政处罚法》《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内容不一致的有关规定。

按照“谁制定谁负责、谁起草谁清理”的原则，对规定任务已完成、适用期已过或调整对象已消失的规范性文件，按规定宣布失效；对因《民法典》《外商投资法》《行政处罚法》及《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实施而与现有法律、法规、规章不一致的规范性文件，按规定予以修改或废止；规范性文件之间明显不协调、相互抵触的，按照法治统一的有关要求进行处理；清理工作中发现规范性文件还存在其他问题的，一并予以处理。

四、对不同意见的协商处理情况

本次清理工作由司法局提出初步清理建议，并向全县42个起草单位征求意见，结合实施部门的意见形成最终清理结果，对具体实施部门提出的意见部分予以采纳，针对未采纳事项已再次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均对此无异议。